

## 天平

## 树标兵 求创新 重实绩

## 杭州两级法院民事审判亮点纷呈

■本报记者 蒋东晓

近三年来,在杭州法院的民事审判系统中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模范人物,有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模范法官称号的陈辽敏,全国法院办案标兵朱学军,被评为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的赵为民等,共有19人次、6个集体获得省高院以上的立功及单项奖励,杭州中院民一庭还被最高法院授予集体一等奖。

不久前,在杭州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翁钢粮说:三年来,全市法院民事法官围绕大局,克服审判任务繁重、新类型案件增多、审理难度加大等困难,精心审判和调处各类民事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很好地发挥了民事审判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职能作用,涌现了大量可信可学、可钦可佩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他指出,民事审判工作服务人民群众,根本一条就是深怀对群众的感情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这就要求法官既要端正对群众的态度,又要掌握做群众工作的方法:态度上,要学会控制情绪,沉着冷静,对当事人循循善诱,耐心疏导,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方法上,要尽量简化表达方式,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进行沟通交流;要尽量放下架子、摆低姿态,用群众看得惯的方式开展审判活动;要尽量设身处地、换位思考,用群众想得通的方案化解矛盾、维护和谐。

为民司法  
服务民生有实效

杭州全市法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用好用活司法审判资源,着力提高化解矛盾的工作能力,有效化解了一批群体性纠纷和矛盾易激化案件。

杭州中院民一庭二审审理淳安县一寺庙房屋权属纠纷案件,之前该纠纷曾引发村民上访。为妥善处理此案,庭长梁以东及承办法官徐丹、张一文在多次调解未果的情况下,先后六下基层,走访淳安县委政法委、统战部及当地镇政府、村委会,最终通过多部门联动协调,使得双方当事人达成庭外和解方案,获得当地群众及地方政府的一致好评。

决返还相应款项,开发商不服提起上诉。为促进案事了,同时保障业主能够尽快获得返还款项,二审承办法官陈晨多次组织双方沟通调解,对开发商耐心说服,最终开发商对该系列案件服判撤诉,有力维护了业主的权益。

中院民一庭还采用每月办案指标考核、审判业务每月例会通报、案件审结月度数据管理等手段主抓全年度均衡结案工作,确保在工作任务量连年激增的情况下,工作品质不减,工作效率不降,结案案始终处于可控的良性循环之中。

全市两级法院民事审判业务庭近三年有30余篇理论调研文章获得全国及省市级论文研讨会奖励。中院民一庭以审判调研指导组为平台,

调研的阶段性成果。

公正司法  
群众满意有实绩

杭州中院民事审判分管副院长许米一直强调,司法审判要服务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民事法官,要用智慧和技术把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整合在一起,力求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而这也是民一庭每一位法官在处理民事案件中信奉的准则。如民一庭审判员王辉所承办的叶某工伤赔偿案件中,民工叶某在陈某开设的沙发店里做木工,因为工作中的意外导致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翁钢粮和网友互动

居全院各业务部门前列。

通过全体民事法官的共同努力,全市基层法院民事案件收结案数量从2008年的34777件和34043件,上升至2010年的35719件和35208件,中院民一庭2010年一、二审收结案数也分别达到了3676件和3426件的历史最高值,同比分别上升30%和235%。中院民一庭2010年法官人均结案量为180件,个人审结案数量最高的为318件。人民法庭工作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全市共有25个人民法庭获得“省级五好法庭”称号,先后有8个法庭获得“省级模范五好法庭”称号。

能动司法  
服务经济有实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曾指出:“我们所讲的能动司法,简而言之,就是发挥司法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地为大局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杭州两级法院民事审判业务庭纵横联动,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上走出了特色之路。

纵向就是上下联动,对于重大、疑难以及突发案件,全市两级法院能够及时联络,互通信息,主动研讨应对策略,积极把握矛盾发展走向。如在萧山法院受理的34位农户集体起诉民航萧山机场排除妨害纠纷、西湖法院受理的农夫山泉名誉权纠纷等案件过程中,中院民一庭改变以往等案件上诉后再应对的思路,主动将指导关口前移,提前介入,全力指导,使得案件审理方向、裁判尺度上始终处于良好掌控状态,为最终作出合法有据、令人信服的裁判奠定了坚实基础。

横向即是与其他社会管理职能部门积极联手,构建社会化纠纷解决机制,共推民生保障大计。全市两级法院在继续做好对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指导工作的基础上,开创性地设立了全市范围内的委托工会调解机制,积极探索保险业行业调解组织参与道路交通案件的调处化解工作。江干法院设立朱学军法官调解工作室、西湖法院“特色五厅调解机制”以及临安法院委托工会调解劳动争议案件等工作机制各具特色、富有成效,走出了具有杭州特色的社会化调解工作之路。



杭州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

中院民一庭二审审理的22名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系列案件,民工一方在一审时败诉。二审承办法官刘晓辉通过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加重公司方的举证责任,准确地抓住矛盾的症结点,最终化解了纠纷,调解结案,维护了民工的合法权益及公平正义原则,取得了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良好统一。

中院民一庭二审审理的某开发商与28名业主不当得利系列案件,一审判决认定开发商收取的自来水“一户一表”费用构成不当得利而判

组织专门力量,细致论证、深入调研,已先后就道路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涉房屋纠纷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形成并下发了专项实务指导意见,并于今年初编印了《民事审判案例参考》,就两级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典型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案件进行分析说明,为有效提升全地区民事案件裁判尺度统一性及案件审判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关于审理农村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也是上半年中院民一庭走访

左手拇指被机器切割致残,一审判决陈某赔偿叶某5万多元。二审中,考虑到受害者的实际难处,在细致调查的基础上,合议庭果断认定非法用工行为成立,并立即下判、送达。几天之后,叶某特意就此案给翁钢粮院长写了一封感谢信,翁院长阅后教诲大家:“让当事人信服裁判,是在于法槌起落之后有没有悦耳的回音。”值得欣慰的是,民一庭近年来多次听到了这样的“悦耳回音”,仅2010年就收到当事人赠送的锦旗、感谢信达10余人次,位